

中共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潍二医党〔2021〕54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行风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部：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国卫纠发〔2015〕1号等文件要求，医院研究修订了《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行风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行风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原则，以及上级部门对医院行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行风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坚持依法执业、依规办事，弘扬树立先进典型，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为促进医院医疗、科研、管理全面协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部门齐抓共管，班子成员及职能科室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强化廉洁从医、规范执业，提高群众满意度；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广大医务人员舍身忘我、无私奉献的抗疫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三、组织架构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医院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同志任成员，负责领导推进全院医疗卫生服务行风建设管理工作。实行领导包靠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院领导同志负责抓好分管领域行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行风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牵头负责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行风管理工作，其他科室共同参与，互相支持配合。

四、岗位职责

（一）行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学习研究上级部门关于行风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医院行风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2. 指导医院行风管理相关工作，讨论决策行风建设相关重大事项；
3. 审议行风建设工作相关制度、方案及报告等；
4. 领导小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抓好分管领域的行风工作。

（二）行风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行风领导小组关于行风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行风建设的日常和专项工作，将行风建设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执行、同检查；
2. 落实医院纠风工作责任制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具体内容，监督医院纠风工作责任制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落实情况；

3. 建立行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通报行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针对已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措施；

4. 建立并不断完善行风建设管理台账；做好行风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等。

5. 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行风建设领导小组汇报。

五、工作经费

优先保证行风建设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报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六、工作机制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

1. 医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负责抓好本科室业务管辖范围内的纠风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负直接责任。充分发挥党委全面领导，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作用。

主管领导：杨国儒、郝长城

2. 班子其他成员要践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行风建设要求，融入到行政管理、医疗、科研、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中，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

主管领导：各分管院领导

主责单位：各科室

3. 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将行风建设植入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中,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职责,定期向主管领导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主管领导:各职能科室负责人

主责单位:各职能科室

4. 党支部书记要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监督工作,带领支部党员模范遵守“九不准”,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学习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发挥科室“核心组”成员作用,及时纠正行业中的不正之风,通过各种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和纪律意识,维护医院良好形象。

主管领导:党支部书记

主责单位:各党支部

(二) 教育先行,树立先进典型,倡导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

针对不同职工群体,采取形式适宜的职业道德与法制知识教育培训,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和引导所有职工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秉承“进德修业、正道致远”的院训。

1. 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创作、宣传、运用优秀影视文学作品,营造尊

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主责单位: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文化宣传办公室

2. 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培训, 引导本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章。

主责单位: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3. 大力开展对医护人员诚信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 树立良好的职业操守。

主责单位: 医疗部、护理部

4. 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加强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 构筑抵御不正之风的底线。

主责单位: 纪检监察办公室、文化宣传办公室

5. 对进修医生进行学术诚信、修身养德教育,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德树人的中心环节和根本导向, 坚持教学育人、研究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相结合。

主责单位: 科教部、医疗部、护理部

(三) 完善制度体系, 提高制度保障作用

1.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根据上级要求和医院实际, 不断完善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和内部分配激励机制, 制定《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绩效考核

分配方案》并推进落实，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杜绝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

主责单位: 财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

2. 不准开单提成。

医院严格执行《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绩效考核分配方案》，通过综合目标考核,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严禁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

主责单位: 财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

3. 不准违规收费。

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严禁重复收费、套收费。

主责单位: 财务审计部、医保管理办公室

4. 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强化落实要求，严禁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等现象的发生。

主责单位: 财务审计部

5.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主责单位: 医疗部、信息中心

6. 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严格执行《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防统方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信息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主责单位: 医疗部、信息中心、纪检监察室

7.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严格按照《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办法》《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修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章程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及《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监察室关于加强招标等采购工作监督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严禁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严禁医疗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

主责单位: 招标办、医学装备部、医疗部

8. 不准收受回扣。

深入落实《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 号）文件精神，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加强药品流通环节制度建设，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主责单位：医疗部、招标办、医学装备部、药剂科、纪检监察室

9. 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 号）文件精神，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难以当面拒绝的按流程退还并统一登记备案。对收受“红包”情节严重的案例要及时通报，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部门和人员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主责单位：医疗部、招标办、医学装备部、药剂科、纪检监察室

（四）综合监管

1. 严格规范，做好合理用药和处方点评工作。

按照《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药事管理制度汇编》的要求,做好合理用药和处方点评工作,将点评结果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药品使用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体系,定期对使用量大、金额高的药品及使用科室、个人进行公示。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管理和干预,实现持续改进。

主责单位: 医疗部、药剂科

2. 加强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和医疗服务监管,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执业,建立医疗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尤其对“特色”“自创”等技术要进行规范,对夸大宣传或发布虚假信息的依法查处。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管。严禁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

主责单位: 医疗部、护理部

3. 加强对各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推动医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主责单位: 科教部

4. 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机制。

落实《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纠纷(事故)和信访投

诉防范处理办法》，降低医疗纠纷的发生，分级分类处置，避免极端事件发生，合理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主责单位: 医疗部、医患关系办公室

5. 建立行风建设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涵盖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多维度评价指标的员工档案，加强员工依法执业、规范诊疗、文明服务、立德树人、端正学术、科学管理等工作行为的约束力，制定员工档案相关指标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干部聘任等相互关联的工作机制，建立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主责单位: 医疗部、护理部、医患关系办公室、医保管理办公室、科教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6. 加强监督检查, 切实转变行业作风。

保持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着力查处有关人员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对行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扎实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监督措施,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防止假借改革之名, 利用改革之机, 滥用职权、违规操作、侵吞财产、谋取私利,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群众利益事件的发生。

主责单位: 财务审计部、纪委监察办公室

7. 严肃查办典型行风案件, 进一步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医疗卫生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标本兼治,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大“九不准”执行力度。针对查办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严重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把“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严查骗取、套取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主责单位:纪检监察室、医疗部、医保管理办公室

附件: 1.行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行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包靠分工

附件 1

行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 长：杨国儒、郝长城

成 员：张 磊、唐兆春、吴金波、李付华、郑荣华、
张 勇、刘德永、吴芳平

实行领导包靠责任制，院领导同志负责包靠分管科室的行风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行风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与医院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吴芳平

副主任：刘春红

成 员：医院所有科室主任

医院所有科室无条件配合行风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开展工作，各负其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2

行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包靠分工

包靠领导	包靠分工内容
杨国儒 郝长城	负责医院行风建设管理全面工作。杨国儒同志具体负责党的建设、王辰院士和团队专家对接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郝长城同志具体负责医院标准化建设、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改革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
张 磊	协助杨国儒同志抓好党的建设，负责组织人事、双招双引、文化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研究、离退休干部等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
唐兆春	负责医疗器械、护理、门诊、医技、健康管理、供应、医养结合等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
吴金波	负责后勤保障、基础建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综合治理、招投标、信息化建设、物业管理、平安医院建设、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
李付华	负责协助唐兆春同志健康管理中心的行风建设管理。
郑荣华	负责协助吴金波同志分管物业管理办公室的行风建设管理。

张 勇	负责临床医疗、医疗质量控制、科教、学术、感染管理、院前急救、双向转诊、公共卫生、预防保健、院士专家工作站、远程医学中心等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
刘德永	负责医院财务管理、绩效核算、物价、统计、经济运营、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行风建设管理。
吴芳平	主持纪委工作，协助杨国儒同志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牵头负责医院行风建设管理、满意度管理、信访投诉等工作。